

112(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宣導

2023.09.08



老師們知道嗎.....

特殊教育法在112年06月21日修正通過了

修法重點：平等不歧視（修正條文第10條）

增訂特教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修法重點：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 修正條文第11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修正條文第6、15、31、35條：於以下會議或計畫訂定全面納入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之規定
 1.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2.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

修法重點：申訴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第24條)

- 可提起申訴之對象：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 可提起申訴之標的（向主管機關提起）：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爭議**。
- 可提起申訴之標的（向學校提起）：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包含遭學校**歧視對待**）。

修法重點：入學及考試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第25條)

-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考試服務措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訂定之考試服務措施應「公告」。
- 各級學校與各試務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申訴機制。

修法重點：高等教育階段推動特殊教育（修正條文第25條）

ISP訂定過程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問題一

有身障證明的都是你們服務的學生嗎？



回答一

資源教室主要是服務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的學生。

若沒有特教身分的學生，導師發現有特教需求，可以進一步了解並轉介至資源教室進行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

VS.

特殊教育學生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道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姓名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共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衛生福利部ICF】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樣本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鑑定字號：[redacted]	鑑定編號：[redacted]
學生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適用期限	112年1月31日
特教類別	身體病弱
考試適當 調整措施 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備註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調整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樣本

【教育部】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各身分可使用資源

	【衛生福利部ICF】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教育部】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就學減免	V	V
教育部獎學金	X	V
民間單位獎助學金	V	V
特殊教育諮詢	V	V
資源教室相關 資源使用	X	V

問題二

**ISP會議是在做些什麼？
為什麼導師一定要參加？**



回答二

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ISP)。
導師依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需要參加ISP會議。

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3項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嶺東科大資教ISP

- ◆心理關懷輔導
- ◆學生助理人員
- ◆交通費補助
- ◆停車證申請



問題三

**為甚麼他看不出來是特教學生？
他真的有障礙嗎？**



回答三

許多障礙類別和狀況並無法單純透過外觀或外顯行為去發現，但障礙情形仍可能持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的狀況。

特教障礙類別

特殊教育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發展遲緩

問題四

學生的特殊狀況我可以讓其他同學知道嗎？



回答四

尊重學生意願為主，當學生不願意向他人透露特教身分時，導師需進行保密原則。

若學生的障礙已嚴重影響課業學習、人際相處、住宿或生活等，可先了解學生不願意的原因，並找資教老師討論改善的策略與方向。

問題五

**如果他們真的達不到課程的要求，
我可以當掉他們嗎？**



回答五

任課老師可以依學生狀況進行課程或考試調整，但若學生仍達不到課程的要求、缺曠嚴重、學習態度不佳等，仍可以依課程標準予以評分。

問題六

請問資源教室在哪裡？



回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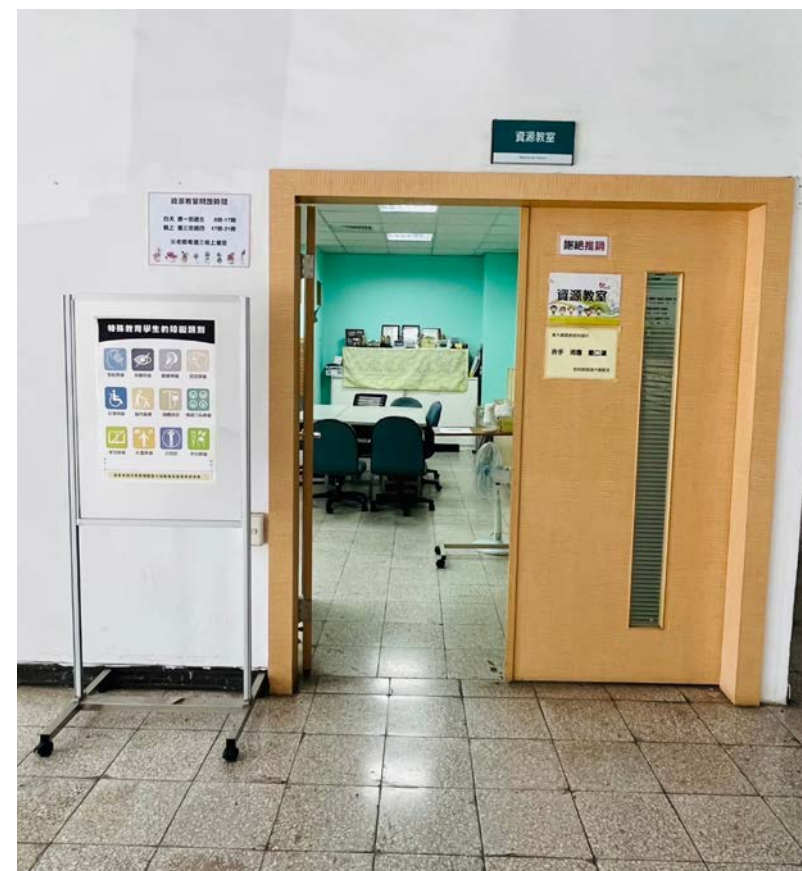
亞萍館一樓，總務處事務組對面。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週三至週四 8:00-21:00

(資教輔導老師週四晚間輪流值班)



輔導老師
黃藹寧、尤藝樺
賴聖叡、洪欣婕

電話：分機1744、1745或(04)37065581

